

证券代码：300359

证券简称：全通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谭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〔2022〕91号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谭冰：

经查，你于2020年12月起担任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全通教育或公司）董事。你的配偶刘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“全通教育”股票情况如下：2022年5月5日买入20,000股，成交价格4.46元/股，成交金额8.92万元；2022年6月2日10:16买入40,000股，成交价格4.69元/股，成交金额18.76万元；当日10:18卖出成交40,000股，成交价格4.68元/股，成交金额18.72万元；当日13:02又买入成交40,000股，成交价格4.72元/股，成交金额18.88万元。

你作为全通教育董事，你的配偶上述交易“全通教育”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督促配偶及其他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

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已经对上述短线交易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已全部收回谭冰先生配偶刘健女士短线交易所得收益。谭冰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表示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切实加强自身及直系亲属对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